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伟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一至第十五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三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四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五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六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七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八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九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十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十一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十二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十三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十四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十五标段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80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 04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